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459號

03 原 告 陳漢棟 (地址詳卷)

04 被 告 黃智偉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
06 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07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10 法官 周霽蘭

11 法官 顏偲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洪幸如